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（实训处）

关于汇总 2024 年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申报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及年度工作安排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开展学校 2024 年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申报和统计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学院在职在聘教育教学工作者所获得的教育教学成果。

二、类别

- 教育教学类。
- 教学指导类。
- 教育教学综合类。

三、审核和奖励办法（奖励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统计审核为准）

1. 严格按照学院相关文件，企业类奖励或跨境级奖励需有相关官方组织背书才予认可。

2. 所有教育教学获奖均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（院部签章）或官方证明文件，必要时须提供参赛文件、表彰文件和学院批准文件备

审。

3. 如属教学成果，需要同时提供教师本人获奖证书和学生获奖证书（限本校学生），标注学生学号同时院部加盖公章。

4. 奖励不重复原则，即同一项目在多层面获奖，以最高奖励标准计发；同一项目有多名指导老师，由第一指导老师按规定分配奖金。

四、其它说明

1. 学院在职在聘教育工作者以学院组织人事部界定为准。

2. 成果性质及级别具体界定具体见学院相关文件。

3. 2023年年底获奖未取得奖励证书的，可按照不重复原则在今年申报。

4. 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日期为2025年1月5日下午17:00。由各院部统一收齐材料（包含：1、部门汇总审核表，签章纸质和电子文件各一份。2、教师相关证书、佐证材料复印件以姓名归类打包，签章纸质和电子文件各一份），盖章审核后交教务处（[电子档备注院部命名发送至363285994@qq.com](mailto:363285994@qq.com) 邮箱），逾期不再受理，未提交视作未申报，请各部门收悉。

联系人：黄雅莉，联系电话：18867362388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(实训处)

2024年12月21日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度教育教学成果申报汇总审核表

部门（签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职称/职务	奖项（成果）名称	颁奖单位	奖项类别	获奖时间	复审意见
1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...							

类别分为三种：教育教学类、教学指导类以及教育教学综合类。科研、作品、创作类由科研处统计。